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成果加分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规范、公平、有序地开展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成果加分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统筹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其余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教务科科长、学工办主任、年级辅导员及部分教师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学院成立竞赛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认定、加分等相关工作。

一、社会服务认定评分

社会服务认定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总分为 5 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志愿服务

1. 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服务工作。限定项目及计分规则如下：

（1）全国学联驻会主席：3 分；

（2）上海学联驻会主席：2 分。

2. 参与国家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工作。限定由校团委统一组

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项目，具体以当年校团委指导意见为准，计分规则如下：

- (1) 志愿服务 6 个月及以上：2 分；
- (2) 志愿服务 3 个月及以上：1 分；
- (3) 志愿服务 40 个小时及以上：0.5 分。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志愿服务类个人、组织、项目奖项表彰。
其中，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 1 名学生负责人，以校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限定项目及计分规则如下：

(1) 个人奖

- ①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3 分；
- ②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2.5 分；
- ③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1.5 分；
- ④ 上海市优秀志愿者：1.5 分。

(2) 项目奖

- ①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1.5 分；
- ②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1.5 分；
- ③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1 分。

(3) 组织奖

- ①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1.5 分；
- ②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1.5 分；

③上海市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1分；

④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1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到国际组织实习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计分规则如下：

（1）休学一年及以上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5分；

（2）到国际组织实习半年及以上：4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3分；

（4）到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及以上：1分。

2. 如有多次经历，原则上按最长时限认定1项。

（三）附则

1. 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总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

2. 志愿服务加分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3.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异议，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4. 以上规则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二、科研成果认定评分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采用分级评价规则，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总分为5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论文分级类型及分值

表格 1 科研成果计分参考

级别	期刊论文分级标准	会议论文分级标准	分值
顶级	详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顶级期刊》		5
1 级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1;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2 及以上); (3) CCF-A 类期刊 (含 CCF-A 类中文期刊)		4
2 级	(1) 国家一级学会学报 (详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推荐学报》)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顶级国际会议	3
3 级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2;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3 及以上); (3) CCF-B 类期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A 类会议	2

（二）附则

1. 科研成果加分仅认定表格 1《科研成果计分参考》中所涵盖的会议和期刊论文；若出现分级冲突，按照分值最高取值。
2. 期刊论文认定需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已录用未发表或已发表未检索的期刊论文以论文录用日期为准，录用日期需为学院成绩公示期结束前，逾期不予认定。
3. 会议论文认定需提供由会议组委会提供的论文录用通知书（邮件）原件和含本论文信息的会议官方日程目录。会议论文仅认定已召开会议，仅录用未召开会议不予认定。
4. 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 1 篇；如有多篇不同内容

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定,总分不超过 5 分。

5. 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共同作者总人数确定权重,权重之和不超过 1,个人分值按共同作者总人数均分。

6. 涉及跨院系的学术会议成果,仅认定《同济大学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涵盖的会议且通讯作者为同济大学在职教师,顶级国际会议加 2 分,A 类会议加 1 分。

7.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要求
进行鉴定与评分。

8. 以上规则如与学院专业评审委员会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
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院最新文件为准。

三、竞赛获奖认定评分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获奖认定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并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总分为 5 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 竞赛限定

1. 竞赛获奖仅认定每年度学院最新发布的《竞赛参考目录》上的国家级(国际级)竞赛。

2.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划分竞赛类别,具体包括创新创业类、专业 I 类、专业 II 类、专业 III 类、专业 IV 类、其他类共计六大类。

(二) 计分规则

1. 竞赛获奖得分计算方法

原则上团队获奖按贡献度权重进行评价,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划分,总和由团队总人数(n)确定且不超过 3。团队总人数为 3 人及以下,则个人贡献度为 100%;团队总人数超过 3 人,按团队总人数(n)均分或按个人在获奖证书排名(r)参照个人贡献度公式计算;

个人贡献度公式为:

$$w(n,r) = \begin{cases} 1 & n \leq 3, r \geq 1 \\ \frac{3}{n} + \frac{n+1-2r}{n(n-1)} & n > 3, r \geq 1 \end{cases}$$

2. 奖项最高评分

(1) 有特等奖的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奖项

- ①特等奖(等同于特等奖的单项冠名奖): 5 分;
- ②一等奖: 3.5 分;
- ③二等奖: 2 分。

(2) 无特等奖的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奖项

- ①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等): 5 分;
- ②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等): 3.5 分。

以上获奖情况的相应分值根据竞赛分级进行折减,具体为:
学院推荐 A+级竞赛不折减,具体分值参照学校规定执行;学院推荐 A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80%,学院推荐 B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60%,

学院推荐 C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30%。

（三）附则

1. 个人分值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同一类别多个竞赛取个人最高分值。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赛事获奖均为国家（国际）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2.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贡献度排名修改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逾期不予受理。一旦申请通过，该贡献度分配适用于在校期间所有的评奖评优。（比赛时间以官方通知为准）

3. 参赛单位需为同济大学。

4.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5.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个人最高分值。

6. 有校级文件规定分值或评级的，以校级文件为准。

7. 如有特殊情况，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8. 以上规则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